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免去朱利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意见

- 1、我们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调整,公司总经理朱利民先生将把工作重心转移至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全面推动北京洛卡业务发展; 为更好地协调组织工作,明确管理层分工并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根据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免去朱利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关于前述提案的相关程序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精神。
 - 2、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免去李凉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意见

我们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的相关提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关于前述提案的相关程序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决定对本事项持保留意见。

三、关于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 1、我们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 "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调整,为更好地协调组织工作,优化公司管理层,提高决策 和执行效率,经董事长罗祥波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关 于前述提案的相关程序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精神。
- 2、我们关注到张永辉先生曾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经董事长罗祥波咨询律师和张永辉 先生本人,确认天津利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不会影响 到其任职条件。张永辉先生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截止目前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张永辉先 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3、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意见

- 1、我们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在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永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且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的情形下,"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调整,为更好地协调组织工作,优化公司管理层,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如张永辉先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经张永辉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关于前述提案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徐秀丽女士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徐秀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3、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王智勇	吴红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